

科特迪瓦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西非中央银行是科特迪瓦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打击洗钱统一法》（2002 年）、《西非经货联盟打击恐怖融资统一法案》（2007 年）、《关于在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内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指令》（2015 年）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科特迪瓦的法定货币为西非经济货币联盟的统一货币——西非法郎。实行盯住欧元的固定汇率制度，固定汇率为 1 欧元兑 655.957 西非法郎。西非法郎与其他货币的汇率通过兑欧元汇率进行推算。

二、外汇管理政策

西非法郎不得用于进行西非经货联盟之外的国际贸易（包括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但是通过在法国财政部开立的经营账户，西非法郎可以无限制兑换欧元。居民间的境内交易不得使用外币。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以西非法郎结算。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以外的国家进行的进口、出口交易额若超过等值 1000 万西非法郎，则必须通过授权银行进行。黄金进出口须获得授权。出口方面，出口收入的 80% 必须汇回境内并结汇，外汇余额不得超过出口商活期存款余额的 5%。木材出口受定量配额限制，钻石、黄金和贵金属出口须经经济与财政部授权。进口方面采用负面清单管理，禁止进口麻醉品等。进口预付须经授权，进口商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前不能购汇。从欧盟以外的国家、账户运营国以及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集团国家出口需审核信用证。进口需要审核原始发票，消费证明，进口

申报单，提单和进出口卡。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相关支付、旅游支付、个人支付等对外支付均需经授权银行进行，外国工人工资、养老金等对外支付需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之外国家的服务贸易所得收益须在付款到期日后一个月内汇回，并强制要求结汇。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居民所有对外直接投资均须经经济与财政部许可，且至少 75% 的直接投资资金来源于国外贷款，在未取得再投资批准情况下，境外直接投资撤资资金须在一个月内汇回。外商直接投资相关的交易须纳入经济与财政部的统计。居民境外购买不动产须经批准。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投资购买境内机构发行的证券、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无须许可，但须进行申报，非居民在境内发行或出售证券、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须取得经济与财政部的许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居民向境外购买外国证券、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须经许可，居民可以向境外投资者出售证券，境外投资者因此取得国内机构控制权的必须申报。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居民可以使用外汇衍生工具为货物和服务贸易、境外借款和外商直接投资对冲风险，但须具备真实的货物贸易交易背景。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和非居民开设外汇账户，须经西非中央银行批准，居民外汇账户有效期一年，非居民外汇账户有效期两年，到期若未获得新许可，则账户关闭。居民可以在境外开立外账户须经西非中央银行和财政部长授权，用于存放境外旅游期间的收支，但必须在回国起 30 日内将余额汇回境内。

个人经常项目：非居民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5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出境，需提交海关申报单及外币购买凭证；携带超过等值 10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入境需申报。居民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0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出境，需进行申报，且最多携带等值 20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出境；居民携带超过等值 5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入境，须在 8 日内至指定的中介机构结汇。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个人资本交易必须经过许可。收益、捐赠对外支付需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特迪瓦共有 27 家银行，其中 26 家参与了银行间市场。居民可以通过境内外银行在外汇衍生品市场进行远期、期权和掉期业务，授权银行必须承担其与客户外汇衍生品交易所产生的汇率风险。向境外借款不受限制，但须得到经济与财政部和西非中央银行的许可。为满足外币资金需求，银行外汇头寸要求外币活期存款不得超过其客户 8 日内账面进口付汇额度，也不得超过其客户除欧元外的外币外汇账户余额；银行外部头寸资产不得超过客户未偿还活期存款的 5%，超出部分须缴存至西非中央银行。银行业外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3%，最低资产流动性要求为 75%。

货币兑换机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特迪瓦共有 75 家货币兑换机构，不向境外进行外币支付和转账，也不能在境外开立账户。

保险业：不允许境外投资。

科特迪瓦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服务贸易所得收益须一个月内汇回，并强制要求结汇。	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的国家贸易若超过等值 1000 亿西非法郎，须通过授权银行进行。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以西非法郎结算。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所有对外直接投资、购买外国证券均须经济与财政部许可。非居民在发行或出售证券、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须取得许可。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之间的资本项下交易自由。	居民境外购买房产以及非居民境内购买房产均须许可。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5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入境，须在 8 日内向指定的中介机构结汇。		非居民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00 万西非法郎外币入境须申报，携带超过 50 万西非法郎外币出境须提交相关凭证。居民个人携带超过 10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出境须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外币活期存款不得超过其客户 8 日内账面进口付汇额度以及除欧元外的外币外汇账户余额。银行外部头寸资产不得超过客户未偿还活期存款的 5%。	银行业外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3%，最低资产流动性要求为 75%。				